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评估的工作保持一致，

还回顾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所载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决定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执行本决议有助于且不影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授权，

1.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

2.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方面的相关性的认识；

3. 认识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而不可分割性及其之间的相互关联；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开展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审议，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的背景下，向委员会提供自愿国别评估所含有的相关信息；

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意见，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促进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按照现有报告要求，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²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具有重要作用，能够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考虑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可直接促进维护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²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³，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了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具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还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

³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⁴ [E/CN.15/2018/11](#)。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8. 请秘书长及时完成讨论指南的定稿，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3.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还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各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0. 还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均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⁶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指出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

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又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加强在冲突后重建中进行上述工作，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⁶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包括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一切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而言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会员国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为此将发展方案纳入各自在这方面的举措，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强调大会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社会所有阶层有效参与并包容所有阶层，从而创造必需条件，推进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享有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的人们以及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境况如何，这些弱势成员可能遭受多重形式和加重形式的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各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铭记法治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运作良好、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重大作用，是制定成功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危险形式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支持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强调《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

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正、人道和可问责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依照《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这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此次会议除其他外，将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1.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条件下，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多哈宣言》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法和措施；

6.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中，将具有性别视角的面向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便保护儿童和青年在社会中免遭边缘化和排斥，降低他们沦为受害者或罪犯的风险，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9、目标 10、目标 11、目标 16 和目标 17；

7. 还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便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诸司

⁸ 同上。

法机会，考虑采用一种综合的、多学科的、对性别敏感的办法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二次伤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证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 和目标 16；

8. 邀请会员国推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宣传教育方案，以增进了解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向青年人推广此类方案，这是各国政府可采取的一种办法，用以增进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 和目标 16；

9. 还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10 和目标 16；

10. 鼓励会员国在让私营部门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预防犯罪，并促进面向包括受害者和出狱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目标 2、目标 3、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10、目标 11 和目标 16；

11.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遏制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以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林业产品，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3、目标 14、目标 15 和目标 16；

1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以教育促进正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

13. 指出定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将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期待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就此主题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14. 邀请会员国参加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根据此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就推进法治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适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足的资源，以有效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酌情努力开展与其现有任务授权相关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这对加强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而言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特别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积极推动对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开展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9. 欢迎秘书长通过专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努力加强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以便提高国家和国际层面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可问责性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与警务、司法和惩教机构相关的安排；

20.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相关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努力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背景下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以及就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鉴于其主要主题而可为推动这些议题作出何种贡献提供各自的看法，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任命 Suzanne Hayden（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 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7/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载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 - 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¹¹，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26/5](#)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调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说明¹²，

1.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调整建议；

2.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核可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估计数，如下表所示。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值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8-2019 年 初步预算	2018-019 年 订正估计数	2018-2019 年 核定预算	2018-2019 年 订正估计数
普通用途				
员额	1 783.9	1 886.0	6	6
非员额	1 120.3	701.4	—	—
小计	2 904.1	2 587.3	6	6
特别用途				
304 661.1	304 661.1	238	238	238
小计	304 661.1	304 661.1	238	238
方案支助费用				
员额	18 510.5	19 034.3	63	63
非员额	6 527.3	5 938.5	—	—
小计	25 037.8	24 972.8	63	63
共计	332 603.0	332 221.2	307	307

¹⁰ [E/CN.7/2017/12-E/CN.15/2017/14](#)。

¹¹ [E/CN.7/2017/13-E/CN.15/2017/15](#)。

¹² [E/CN.7/2018/12-E/CN.15/2018/14](#)。

第 27/2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注意到负有人口贩运问题相关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讨论这种犯罪各个方面的几次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会议，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回顾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并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下列内容的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¹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¹⁷；及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¹⁸，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各种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

承认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数字技能可成为发展的关键指标，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相关性，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⁹，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为便利贩运人口而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行为，强调必须打击这种滥用行为，同时尊重包括隐私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贩运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接触更多受众并更快、更高效地实施犯罪活动，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

¹⁷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¹⁸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

¹⁹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意识到犯罪分子为便利贩运人口而利用各种网上资源，包括各种网上公开广告和分类广告及成人网站、社交网络以及如暗网等其他现有技术手段，来遮掩网上通信，

还意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被非法滥用于为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广告、招募、转移、藏匿和金融交易，以及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贩运：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摘取器官，及强迫婚姻、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制作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

关切被用于便利贩运人口的网上资源可通过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特别流行的移动应用和智能手机访问，从而使他们可能容易遭受人口贩运，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集团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特别是恐怖集团出售和交易人口，强调必须在反恐努力中打击这种犯罪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助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增加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意识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贩运人口作此非法滥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这种非法滥用行为，

着重指出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社会成员中开展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减少可能发生贩运人口的因素，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影响的研究》，

指出必须继续就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问题展开政府间对话，包括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视相关性并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展开这种对话，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呼请会员国考虑到并变通应对向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招募和做广告的先进技术和新方法（例如人口贩运犯罪人非法滥用互联网招募人员），并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对执法机构、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查明贩运人口的迹象，并为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3. 还吁请会员国针对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制定有效对策，该对策可适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变化，并且考虑到既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又保持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4. 强调会员国应在其执法机关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在本国法域内提供内容和访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与企业合作，查明和应对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相关的风险，并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利用技术；
6.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集团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7. 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识别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
8. 还鼓励会员国与学术和研究界合作，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影响，包括此类技术如何用于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帮助贩运行为受害者，以及此类技术的非法滥用如何会便利人口贩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从而改善和建设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并利用技术预防和应对这种贩运行为；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人在协调小组的某一次会议上邀请该小组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被非法滥用于便利贩运人口这一问题；
11. 邀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考虑将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这一议题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中；
12.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3 号决议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必须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书》²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²,

还重申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²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于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表示严重关切遭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出现增加的情况，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呼吁会员国制定全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保护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免遭再次伤害，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同时还回顾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20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⁵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重申大会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决议和2017年12月19日第72/195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那些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注意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94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在应对儿童问题方面得到适当培训，

回顾大会第6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15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20/3号决议

注意到致力于采取行动制止贩运儿童和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现行国家和国际举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以及该倡议与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的相关性，

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串流或其他材料，

回顾《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为“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

²¹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²²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²³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²⁵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接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指出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包括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开展政府间对话具有重要性，有助于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此种行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持续作出努力，依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

1. 呼吁会员国加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

2.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措施，防止儿童遭受人口贩运的风险，包括借助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向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帮助，方法是向他们提供信息和保护，包括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按国内框架的要求探查与贩运儿童行为所涉罪行有关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并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依照国内法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清除此类材料，包括在调查和起诉中与执法机关配合；

4. 又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考虑在尚未作出任命的情况下任命国家政府联络点，这种联络点可以促进区域层面的非正式网络，使得能够交流最佳做法，以应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这种贩运；

5.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以向贩运儿童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酌情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适用的情况下，建立可能的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转介机制，并促进建立可能的跨国机制，以确保已确认的受害者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6. 还鼓励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方面酌情加强对所有相关官员的培训；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4 号决议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

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欢迎 173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该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框架，以供推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而且需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就最佳做法进行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提请注意需要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其可能被非法滥用所带来的新挑战，互联网和这些技术正在被用来便利贩运人口，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被用来招募和窝藏受害者，但同时也要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帮助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人口贩运，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的会员国虑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考虑制定国家战略以有效实施这些文书；

2.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把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媒体、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幸存者和其他社会行为体汇集起来，从而增进合作，推动构思和执行防止和杜绝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方案，包括为此促进共享信息、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认识到贩运人口对受害者的直系亲属特别是儿童造成重大影响，并努力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与企业合作查明并消除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有关的风险，并努力防止和帮助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所界定的为一切形式的剥削之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考虑到各类人群的特征及其各自特殊的脆弱性，除其他措施外，继续为移民、卫生、外交、执法、领事、安全、劳工监察和社会服务等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⁸的政治宣言所提及的可能与有人口贩运风险的人群接触的其他人，推动持续和全面的培训，使他们除其他外了解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所具有的不同特点，以便加强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技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并且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情感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提供全面、及时和适当的照顾；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考虑制定并继续利用现有的含有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包括贩运人口罪行幸存者在内的其他社会行为体的意见的方案，以期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找到就业和教育机会，并且在这方面，邀请私营部门促进与政府合作制定举措以保护和支助贩运行为受害者和那些易遭剥削者，包括在企业社会责任背景下作此促进；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⁹，并为此目的，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同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8. 还邀请会员国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洗钱、腐败、偷运移民、贩毒、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9. 呼吁会员国在可适用的条件下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协助、从事或获利于贩运人口者，防止为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提供安全庇护所，采取反洗钱措施查明和没收这些犯罪的所得，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或继续发展各国主管部门的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团体或网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机构间合作，以打击和根除这种犯罪并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1. 强调会员国需要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考虑包括为此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措施，鼓励受害者和证人在针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中予以配合，制定特定方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隐私和身份，确保他们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并酌情保护他们的直系亲属免遭报复，还强调必须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开发不完全依赖受害者证词的循证调查手段；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报告义务内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⁸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²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及其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全面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指出应将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¹中的条款，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²及其各项议定书、³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挥核心作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包括为此增进有效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

注意到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应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制定各种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及盗窃、抢掠、损坏、移走、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抢掠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8/186 号决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关于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70/76 号决议，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应对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经常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²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³³ 同上，第 249 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³⁴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⁵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非法性质，包括其跨国层面，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这一犯罪活动，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

重申按《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⁶所述，承诺努力加强并实施应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2 日题为“加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4/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⁷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又回顾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赞赏地注意到用于协助执行《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第 [37/17](#) 号决议，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更多机会，并深信在这方面这一文书的潜力有待充分开发，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而所做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

铭记建立和优化迅捷、安全和可靠的沟通渠道十分重要，以便快速及时应对迅速变化的全球规模犯罪活动，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进行工作协调十分重要，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遭到破坏、盗窃或完全毁坏，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挪用，以及恐怖集团等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⁷ 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公约》作为请求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针对《公约》范围内规定为犯罪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³⁶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增强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效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请缔约国执行该决议，包括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情况下；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查本国与司法协助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4.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最大限度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³⁸，包括审查本国的立法、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借鉴《准则》加以修正，以便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同时顾及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在通过适当途径并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对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进行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返还或归还等方面，请求和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并且为此适当有效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并有效利用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

6. 鼓励会员国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增进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原主国非法搬走文化财产的活动，包括起诉参与此种活动的人和引渡；

7. 还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订立双边或多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协定，包括在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协定；

8.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考古场所和其他文化场所进行的盗窃和抢掠行为，并将其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以将有跨国性质并且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所有方面纳入《公约》的范围，从而确保缔约国可有效利用《公约》所载的合作工具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

9. 呵请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推动各自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及时交流信息，在这些机关和负责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迅捷可靠的沟通线路和磋商与协调机制，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相关合作网络，以便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

10.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酌情在立法和行动层面实行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并打击使得或可能使得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从中获益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

11.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来转移非法所获或所得的文化财产，并将该文化财产有效返还或归还合法所有者；

³⁸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12.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拟定国内准则，详细指明在贩运文化财产案件中请求司法协助的各项要求和程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予以公布，并且将此类信息发送秘书处；
13. 邀请会员国继续指定联络点以便利为调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进行国际合作，并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这一信息，以供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更新此类信息；
14.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机关或有效联络点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指定此类机构，专门负责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酌情促进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15. 建议会员国拟定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清单或目录，并考虑予以公布，以便为鉴别这些财产提供便利，而且建议会员国利用现有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所列红色清单、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从而为执法机构采取行动提供便利，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在拟定此类清单或目录方面尽可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16. 鼓励会员国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协作等方式，依请求向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以及参与侦查、调查和返还或归还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部委、执法机关和其他机关提供国际法律援助方面的培训；
17. 还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信息，介绍各自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目的包括研究在针对此种犯罪的新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方面的所有备选办法，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将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提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并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和报告义务范围内汇编和传播此类信息；
18. 又鼓励会员国在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与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时，在拒绝请求之前就拒绝理由与请求国磋商，以便请求国能够尽可能调整其请求；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司法协助请求程序的会员国酌情提供此类程序，包括涉及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的任何特别要求，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这一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予以发布，使这些程序可供其他会员国查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使用和适用问题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6 号决议

恢复性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6 年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³⁹，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对策的关键考虑因素，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适用恢复性司法方面存在差异，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拥有主权权利决定是否需要在其法域内适用此类做法以及此类做法的适当范围，同时铭记在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重申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可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恢复性司法是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应对犯罪的办法，它通过使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得到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增进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还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罪犯的权利，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⁰，及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恢复性司法举措借鉴传统和土著司法形式，并回顾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载有一项具体目标，即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还回顾大会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了在支

³⁹ 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

⁴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作出的承诺，并承诺除其他外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刑事司法制度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并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2016年7月26日第2016/17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6/1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实施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注意到会员国的经验，包括恢复性司法领域的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最近事态发展，包括区域一级的这方面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方案最常被用来解决轻微罪行，并且注意到这种方案已被一些会员国适用于更广泛的刑事罪行，包括更严重的罪行，

还注意到恢复性司法办法可能在适当情况下有助于促进解决、和解、问责和法治，同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在各国发展、改革或运行本国刑事司法制度过程中可能面临挑战的期间，

1. 注意到2017年11月22日至24日在渥太华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的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为会议提供了资金支持；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⁴¹；

3.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尽可能酌情考虑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促进恢复性司法程序，包括考虑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⁴²；

4.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促进恢复性司法方案作为应对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挑战的一项可能的措施；

5. 又鼓励会员国铭记恢复性司法方案应仅在各方自由和自愿同意下及基本程序性保障下予以采用，并确保受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得到保护；

6. 鼓励会员国在促进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时，考虑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恢复性司法服务和方案，并铭记少年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

⁴¹ E/CN.15/2018/13。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2号决议，附件。

范，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所查办的儿童的教育和复原应是其优先事项之一，请缔约国铭记各自在《儿童权利公约》⁴³下的义务；

7. 呼请会员国保护刑事司法系统所查办的儿童的权利，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儿童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力求实现这些儿童的复原，除其他外，限制适用逮捕和（或）拘留，采用有条件不起诉和（或）替代监禁的措施，并加强教育和监督，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

8. 邀请会员国在制订恢复性司法方案时，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诉诸司法和罪犯重返社会、减少累犯以及罪犯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等问题；

9. 还邀请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定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或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10.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包括在国内和国际情况下面临具体困难的会员国，以协助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收集和分析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经验的信息，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教材和实用指南，包括更新其《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信息，包括成功做法、潜在风险、技术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协调，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在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的框架内，继续在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方面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法是开发技术工具、制定教材、实用指南和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举措；

15. 决心致力于同拥有恢复性司法方面经验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展开合作；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第 27/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4. 在 5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E/CN.15/2018/8)，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目的是依照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4 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通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报告。